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 临2020-4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海股份”)分别于2017年5月5日和2018年10月11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12月17日、2020年7月23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17-38]号)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9-38]号)。
近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现根据该判决书将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吕连根 男,汉族,生于1959年,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
法定代表人:沈英民 公司董事长
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公司董事长
被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公司董事长
(二)有关纠纷的起因
原告吕连根《起诉状》显示,2014年3月7日,吕连根与河北久泰、合慧伟业签订三方《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委托吕连根代为借款1000-1300万元,期限2个月,利息为月息5%,自款项到达吕连根账户之日计算;借款到期后由河北久泰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付吕连根;合慧伟业对该《借款协议》本息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3月8日至4月2日吕连根借款1300万元到达账户并经办将该款项支付河北久泰指定第三人。借款期满后,因实际借款人合慧伟业未能还款,三方经协商于2014年6月20日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一年,至2015年6月19日,同时,四海股份及马雅签署《担保函》,由四海股份为该笔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还款保证。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偿还本金1300万元及利息1300万元(利息暂计至2016年12月31日,后续利息另计),违约金130万元,以上合计2730万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原告预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由三被告承担。
(四)原告的上诉讼请求
1、改判被告河北久泰在原审判决一项基础上增加偿付210万本金及相应利息,并判被告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对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二、本案一审、二审一审判决情况
(一)2018年9月1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7〕冀01民初137号),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8300元,鉴定费80700元,共计259000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鉴定费80700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二)2018年10月14日,吕连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19年3月8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8〕冀民终1225号),对本案二审裁定如下:
1、撤销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1民初137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2019年11月20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冀01民初667号),对本案重审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吕连根借款本金109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24%计算,自2014年3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8300元,由被告河北久泰负担149498元,原告吕连根负担28802元;鉴定费80700元,由被告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共同负担;鉴定费80700元,由原告吕连根负担。
上诉期内吕连根已提起上诉,重审二审由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开庭审理。
三、本案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判决:
1、撤销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1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

2、河北久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吕连根借款本金1290万元,并自2014年3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合慧伟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吕连根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78300元,由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各负担86650元,吕连根负担5000元;鉴定费161400元,由吕连根负担80700元,由合慧伟业、天首发展各负担40350元。二审受理费178300元,由合慧伟业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司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本案重审二审的判决,本公司需承担本案鉴定费40350元,公司未承担上述借款偿还义务的连带担保责任。本诉讼事项将导致公司本期利润减少40350元,对期后利润无影响。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 临2020-5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3])、《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6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99])以及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8日、8月17日、9月18日、9月28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11日、5月12日、6月13日、7月14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告2019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澜检测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转让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参股公司四海氨纶5.16%股权因诉讼冻结未完成出售,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民终289号)(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0-49]号))。根据该判决书,本公司将尽快办理该股权转让解除冻结的相关法律手续,争取早日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证券行业支持企业发债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931,5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143%,全部股份来源均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通资管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0,518,33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通资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518,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0%,现持有公司股份18,931,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资管	9%以上第一大股东	31,449,790	5.6719%	协议转让取得;31,449,790股

证券代码:600190 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 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大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其中:大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大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董事徐健先生、孙明海先生、贾文军先生、张惠英先生、鲍展钦女士、张国强先生、曹坚先生、宋天革先生、李士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李亚良先生、尹永奎先生、刘戈先生、王君选先生、夏颖女士、李淑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桂萍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0-02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邵孟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0,0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邵孟元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于2020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27%,减持价格将由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孟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017	0.37%	IPO取得;442,869股 其他方式取得:177,148股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0-031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利尔化学”)股份73,778,8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07%)的股东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487,56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股东中通投资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3,778,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6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获取部分投资收益
2、拟减持股份来源:参与利尔化学配股所取得的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减持数量不超过10,487,56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具体数量做相应调整。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三、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四、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中通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有关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承诺如下:
中通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中通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中通投资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通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通投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24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19年7月25日至8月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并于2019年8月5日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3、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亿元,转债简称“沪工转债”,转债代码“113593”。公司实际控制人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共计配售沪工转债149,986,000元,占公司发行总量的37.50%。
2020年8月10日,公司股东舒振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卖出沪工转债4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股东提交的《可转债减持告知书》,舒振宇先生及缪莉萍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卖出沪工转债4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2020年度回购股份”)。2020年度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2020年度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占发行数量比例(%)
舒振宇	391,910	9.80	391,900	10	0.00
缪莉萍	272,150	6.80	8,100	264,050	6.60
合计	664,060	16.60	400,000	264,060	6.60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2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大厦2310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大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其中:大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王世斌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长杨照乾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先锋、独立董事李金峰、盛秀玲因疫情防控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东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亚敏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证券行业支持企业发债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931,5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143%,全部股份来源均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通资管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0,518,33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通资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518,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0%,现持有公司股份18,931,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资管	9%以上第一大股东	31,449,790	5.6719%	协议转让取得;31,449,790股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2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梁启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2020-05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证券行业支持企业发债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931,5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143%,全部股份来源均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海通资管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10,518,335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通资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0,518,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70%,现持有公司股份18,931,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通资管	9%以上第一大股东	31,449,790	5.6719%	协议转让取得;31,449,790股